

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5 年教职工福利采购合同

甲方：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

乙方：河南福嘉礼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本着公平、互惠、互利的原则，达成如下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采购福利内容

按照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5 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及 2025 年第 13 次党委会“关于教职工及退休人员 2025 年福利采购的议题”通过的福利采购方案，豫财招标采购-2025-615 项目对教职工及退休人员 2025 年福利进行了公开招标，中标通知书金额为 2236100 元，按照采购方案，其中 1760000 元为在职职工福利采购金额，剩余金额为退休人员福利采购，另行签订合同约定。现就在职教职工 2025 年福利采购内容作如下约定：

本合同签约总金额为不超过 1760000.00（大写：壹佰柒拾陆万）元整。2025 年 9 月份，按照当时在校实际人数发放每人 1000 元的节日慰问品领取券，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溢价率计算，券内额度为 1180 元；2025 年 12 月份，按照当时在校实际人数发放每人 1200 元的节日慰问品领取券，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溢价率计算，券内额度为 1416 元。

2. 乙方按约定时间,向甲方供应符合质量标准、数量标准的货物,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的货物,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,其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或者交货后,甲方提出异议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妥善解决的,均视为乙方逾期,每逾期一天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%的违约金,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,确保合同继续履行;逾期超过 3 天的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,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。

2.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,影响甲方教职工或第三方身体健康或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,由乙方负责赔偿;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,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,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,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八条 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,后续采购需另行履行采购程序。

2. 本合同壹式捌份,甲方执伍份、乙方执叁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若乙方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的,

甲方根据在校人数分两次向乙方据实结算，两次结算的总金额不超过1760000.00 元。

第二条 商品质量标准

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要求。产品表面无破损并标明产品名称、产地、生产厂名、规格、生产日期、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期及其他说明等，所有商品在保质期内且不临期、不变质、无异味、无杂质、无毒无害，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。

第三条 商品交付

1. 交付方式：以领取券方式交付，职工凭券在线上提货。
2. 交付时间：收到甲方教职工取货通知后 2 日内送达。
3. 交付地点：甲方教职工指定地点。

第四条 货款结算

1.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发票及相关结算资料。乙方开具的发票应当符合甲方财务要求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。

2.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 名： 河南福嘉礼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 兴业银行郑州金水东路支行

账 号： 462090100100345646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需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；

需向甲方提供乙方的授权委托书及乙方法定代表人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甲方：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徐永刚
地址：郑州市郑上路548号

乙方：河南福嘉礼商贸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陈宇
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(郑东)金水东路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8楼90室

2025年9月1日

2025年9月1日



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2025年退休人员福利采购合同

甲方：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

乙方：河南福嘉礼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本着公平、互惠、互利的原则，达成如下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采购福利内容

按照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2025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及2025年第13次党委会“关于教职工及退休人员2025年福利采购的议题”通过的福利采购方案，豫财招标采购-2025-615项目对教职工及退休人员2025年福利进行了招标，中标通知书金额为2236100元，按照采购方案，其中476100元为退休人员福利采购金额。现就退休人员2025年福利采购内容作如下约定：

本合同签约总金额为不超过 476100.00（大写：肆拾柒万陆仟壹佰元整）。2025年9月份，按照当时在校实际退休人员人数发放每人900元的节日慰问品领取券，券内额度为1003.5元；2025年12月份，按照当时在校实际退休人员人数发放每人1400元的节日慰问品领取券，券内额度为1561元。甲方根据在校实际退休人数分两次向乙方据实结算，两次结算的总金额不超过476100.00元。

第二条 商品质量标准

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要求。产品表面无破损并标明产品名称、产地、生产厂名、规格、生产日期、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期及其他说明等，所有商品在保质期内且不临期、不变质、无异味、无杂质、无毒无害，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。

第三条 商品交付

1. 交付方式：以领取券方式交付，退休人员凭券线上线下均可提货。
2. 交付时间：收到甲方教职工取货通知后2日内送达。
3. 交付地点：甲方教职工指定地点

第四条 货款结算

1.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发票及相关结算资料。乙方开具的发票应当符合甲方财务要求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。

2.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 名：河南福嘉礼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郑州金水东路支行

账 号：462090100100345646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需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；
2. 乙方按约定时间，向甲方供应符合质量标准、数量标准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的货物，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，其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或者交货后，甲方提出异议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妥善解决的，均视为乙方逾期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，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确保合同继续履行；逾期超过 3 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。

2.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，影响甲方教职工或第三方身体健康或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 乙方对接触到的甲方人员信息应保密，不得用于其他目的，违反者赔偿损失并支付违约金（合同金额的 30%）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八条 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，后续采购需另行履行采购程序。



2. 本合同壹式捌份，甲方执伍份、乙方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若乙方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的，需向甲方提供乙方的授权委托书及乙方法定代表人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甲方：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张永新

地址：郑州市郑上路548号

乙方：河南福嘉礼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张永新

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(郑东)金水东路
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8楼90室

2015年9月18日

2015年9月18日